证券代码:000709　　证券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刘键	董事长	工作原因	许斌
耿立唐	董事	工作原因	许斌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股份总额10,618,607,852股扣除回购股份281,486,760股后的股本总额10,337,121,0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河钢股份	股票代码	0007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卜海	梁柯英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传真	(0311)66778711	(0311)66778711	
电话	(0311)66770709	(0311)66770709	
电子信箱	hggf@hbisco.com	hggf@hbisc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拥有世界钢铁行业领先的工艺技术装备,具备进口钢材国产化、高端产品升级换代的强大基础,具备年产3000万吨的精品钢材生产能力。公司钢铁产品分为板材、棒材、线材、型材四大类;公司在钒钛钢铁冶炼和钒产品生产技术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钒产品年产能2.2万吨。主要产品有五氧化二钒(片剂、粉剂)、氧化钒、钒铁、氮化钒铁、钒铝合金等。

2020年,全国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8.88亿吨、10.53亿吨和13.25亿吨,同比分别增长4.3%、5.2%和7.7%,粗钢产量再创历史新高。2020年,钢铁行业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涨、环保压力上升等困难,行业总体呈现相对良好的运行态势,但是受原料价格明显上涨的影响,行业整体盈利情况下滑。

2020年,公司产铁2629万吨、钢2510万吨、钢材2487万吨;生产钒渣21.4万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77亿元,利润总额2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7亿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07,657,058,670.48	121,495,415,325.02	121,495,415,325.02	-11.39%	120,956,993,299.74	120,956,993,29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7,854,409.52	2,559,475,686.60	2,546,481,991.78	-33.33%	3,626,314,344.62	3,622,276,24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8,711,406.39	2,528,671,580.98	2,528,671,580.98	-35.99%	3,565,881,352.34	3,565,881,35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5,281,412.59	9,807,556,606.52	9,795,891,272.87	-21.55%	9,984,688,929.12	9,984,688,92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0.20	-40.00%	0.32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0.20	-40.00%	0.32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3.73%	3.65%	-1.50%	7.18%	7.02%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41,229,868,166.70	211,935,681,123.01	223,122,216,584.50	8.12%	208,746,341,616.79	213,031,986,41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857,954,347.18	56,595,457,880.95	57,578,070,769.65	0.49%	56,373,997,868.85	57,369,604,452.3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582,779,938.17	26,854,873,456.38	30,225,620,247.02	26,943,785,02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403,276.98	460,099,740.98	470,748,524.52	537,602,86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150,962.34	430,681,566.65	453,852,373.55	507,026,51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1,198,980.76	-2,071,584,837.28	1,607,746,516.04	3,077,920,743.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3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7,6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73%	4,218,763,01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45%	1,853,409,753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7%	432,063,70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国有法人	2.65%	281,486,76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2%	256,974,77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17%	230,034,501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7%	91,970,260				
张惠忠	境内自然人	0.57%	61,012,86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19,579,800				
郑晓全	境内自然人	0.14%	15,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系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18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8河钢G1	111071	2018年03月26日	2023年03月26日	70,000	5.4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8河钢Y2	112735	2018年07月24日	2021年07月24日	500,000	5.5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河钢01	112999	2019年11月25日	2024年11月26日	150,000	4.0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河钢02	149011	2019年12月11日	2024年12月12日	150,000	4.1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HBIS01	149099	2020年04月17日	2025年04月20日	150,000	3.3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HBIS02	149181	2020年07月29日	2025年07月30日	150,000	4.20%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及存续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AAA,较上次并未发生变化。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全文2020年6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74.95%	72.24%	2.71%
EBITDA全部债务比	7.56%	9.67%	-2.11%
利息保障倍数	1.2	1.77	-32.20%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公司产铁2629万吨、钢2510万吨、钢材2487万吨;生产钒渣21.4万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77亿元,利润总额2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7亿元,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

(一)钢铁主业专业化运营成效显著

产线效能深度释放。健全高效协同管控机制,发挥集生产资源配置、调度指挥、技术资源共享、设备与物流管理为一体的运营管控职能,全工序产线效率大幅提升,铁钢材产量实现历史性进步,产品质量稳定性提高,产销协同能力加强。

关键指标实现新突破。强化技术攻关与工艺管控,高炉燃料比、加热炉燃耗等持续降低。推行优化原燃料结构、提升产线效能、强化动能管理等措施,生产成本得到稳定控制,工序能耗与费用大幅下降。

(二)客户、产品"两个结构"持续升级

客户结构迈上新台阶。优势客户群在汽车、家电等主要用钢行业领先企业中覆盖度明显提升,乘用车行业中自主品牌实现全覆盖,家电行业实现知名企业全覆盖。"河钢工程直供模式"更好地服务北京城市副中心、雄安新区、石沧河核电等国家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整合营销资源,推进营销模式变革,市场响应速度、服务客户能力进一步提升。

高端产品持续发力。紧跟钢铁行业发展趋势,加快产品研发与结构优化。成功研发空心稳定杆用钢并填补国内空白,助力汽车业打破进口依赖。年内多次实现锌铝镁产品"国内首发",具备全厚度规格、极限锌层锌铝镁生产能力,批量供货格力,打造出"国内汽车、家电用锌铝镁生产线"品牌。1300MPa级方管用钢成为商用车轻量化首选产品,新一代轻量化高疲劳寿命车轮钢DP680填补国内空白。高端产品占比提升,持续保持国内第一大家电板、第二大汽车钢供应商地位。

(三)科技创新支撑作用持续增强

技术支持产线可持续发展取得新成效。发挥资源整合优势,开展全工序技术服务,钢水洁净度及夹杂物控制水平提升,铁前、钢后技经指标持续优化。

用户技术服务能力提高。EVI技术服务领域不断拓展,持续推动上电、海尔、中集等8个高端客户研发中心运行。围绕客户需求,高质高效完成恒大汽车CR05-GI热镀锌IF钢样片2880片提供和7种材料认证,确定国机智骏K16选材15个牌号由河钢供货。

节能减排、绿色制造技术引领行业绿色发展。加速国家重大专项实施和科技成果落地,一批协同及自主研发的绿色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国内首次实现80%的高比例球团冶炼,建立世界首台采用"嵌入式SNCR+梯级氧化脱硝+SDA协同吸收+预荷电袋式除尘"的球团烟气超低排放示范工程。"钢铁行业多工序多污染物超低排放控制技术"入选年度"中国生态环境十大科技进展"。推进智能制造示范产线建设,河钢-华为-东北大学"联创中心"首个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项目全面启动。

科技成果取得重大突破。全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二等奖3项,组织和参与制定国家标准8个,受理专利624项。

(四)资金刚性管控不断强化

加强资金以收定支刚性管控。依托现有数据资源,建立采购端、销售端的数据台帐,并利用公司内行系统对各子分公司基础数据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核实,一切以收定支,严控按预算管控。

(五)公司治理规范水平持续提升

完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根据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重大改革实际,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不断提升。根据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的有关要求,制定了《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进一步健全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体系,规范决策行为。

(六)区位调整和转型升级取得战略性成果

统筹规划退城搬迁平稳过渡。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河钢区位调整的战略部署,大力推进唐山分公司退城搬迁,产能减量置换至唐山沿海区域与河钢乐亭钢铁项目合并实施,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产品结构和用户结构,提高企业发展水平。截止2020年8月底,唐山分公司涉及退城搬迁资产全部关停。9月初唐钢新区投入运营,3座高炉陆续点火投产,目前日产量已能达到设计水平。

(七)安全环保工作局面保持稳定

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推进安全管理体系和"双控"机制建设,加快安全生产示范点建设进程,深化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提升本质化安全生产水平,生产经营整体保持安全平稳。

绿色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实施节能减排改造项目,推进全流程绿色制造技术研发与应用。吨钢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全部达到2020年钢铁企业环保绩效最好水平。深入落实"绿色物流行动计划",构建"公转铁"新业态。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板材	68,715,169,139.33	8,611,256,966.82	12.53%	-5.59%	-1.75%	-0.11%
棒材及型材	16,519,816,979.38	1,759,449,868.51	10.65%	-20.47%	-42.58%	-4.1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① 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合同负债		4,674,434,264.11
预收款项	5,282,110,718.44	
其他流动负债		607,676,454.33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	原准则下
合同负债	5,120,648,796.59	
预收款项		5,844,824,329.72
其他流动负债	724,176,573.13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本期发生额	原准则下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94,338,695,930.72	93,114,903,392.64
销售费用	282,799,913.66	1,506,592,451.74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	100.00	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020.7.31	支付对价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续)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	0.00	-7,481,805.15	0.00	-12,993,694.82

(2)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
一现金	1,000,799,400.00
一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一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一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一或有对价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521,861,670.26	390,195,909.96
应收款项融资		298,394,189.81
应收票据	55,320,043.87	
预付账款	13,784,790.08	8,241,102.78
其他应收款	245,129,674.47	331,274,904.54
其他流动资产	1,054,653,120.71	692,411,916.30
固定资产	7,742,803.01	7,468,155.34
在建工程	10,882,301,440.02	7,698,605,337.83
无形资产	724,507,822.04	364,145,605.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0,896,250.72	1,385,798,339.91
资产合计:	16,756,197,615.18	11,186,535,461.49
负债:		
应付票据	450,000,000.00	158,610,000.00
应付账款	978,280.00	978,280.00
预收款项	1,361.46	1,361.46
应付职工薪酬	7,548,652.08	214,260.64
应交税费	4,161,662.11	75,571.20
其他应付款	11,561,376,575.98	6,344,043,099.4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80,000,000.00	40,000,000.00
长期借款	3,477,000,000.00	3,600,000,000.00
负债合计:	15,781,066,531.63	10,203,922,572.79
净资产	975,131,083.55	982,612,888.7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975,131,083.55	982,612,888.70

证券代码:000709　　证券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刘键	董事长	工作原因	许斌
耿立唐	董事	工作原因	许斌

公司负责人刘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常广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振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3,033,207,507.16	23,582,779,938.17	23,582,779,938.17	4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1,528,047.49	229,403,276.98	228,220,695.10	11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6,366,537.79	227,150,962.34	225,968,370.49	11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36,231,442.52	5,071,198,980.76	5,071,198,980.76	-38.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0.01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0.01	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0.21%	0.21%	0.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43,106,217,518.30	211,935,681,123.01	241,229,868,166.70	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379,049,316.52	56,595,457,880.95	57,857,954,347.18	0.9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00,847.35	
债务重组损益	3,681,818.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3,963.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14,675.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2,517.02	
合计	5,161,509.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7,6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73%	4,218,763,01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45%	1,853,409,753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7%	432,063,70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国有法人	2.65%	281,486,76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2%	256,974,77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17%	230,034,501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7%	91,970,260				
张惠忠	境内自然人	0.59%	62,331,462				
金惠忠	境内自然人	0.29%	31,121,578				
郑晓全	境内自然人	0.23%	24,268,49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18,763,010			人民币普通股	4,218,763,01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3,409,753			人民币普通股	1,853,409,753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32,063,701			人民币普通股	432,063,70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81,486,760			人民币普通股	281,486,76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6,974,779			人民币普通股	256,974,77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0,034,501			人民币普通股	230,034,501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91,970,260			人民币普通股	91,970,260		
张惠忠	62,331,462			人民币普通股	62,331,462		
金惠忠	31,121,578			人民币普通股	31,121,578		
郑晓全	24,268,492			人民币普通股	24,268,4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系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使用权资产较期初增加10.25亿元,租赁负债较期初增加11.61亿元,原因是公司子公司乐钢公司租入设备

2.合同负债较期初增加103.62%,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唐钢集团支付的资产转让款

3.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49.31%,主要原因是偿还到期债务

4.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86.57%,主要原因是合同负债增加导致待转销项税增加

5.少数股东权益较期初增加164.54%,主要原因是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向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

6.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0.07%,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上升导致收入增加

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10.99%,主要原因是2021年一季度钢材市场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公司盈利水平大幅提升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8.16%,主要原因是公司原料支付款增加

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5.69%,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唐钢集团支付的资产转让款

1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4.99%,主要原因是偿还到期债务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公司2021年1月4日召开的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及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河北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共同向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新增注册资本916,342万元(指人民币,下同),其中:河钢股份以现金出资50亿元,认购乐钢新增注册资本495,320万元,出资额超出计入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乐钢资本公积;转型基金以现金出资425亿元,认购乐钢新增注册资本421,022万元,出资额超出计入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乐钢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乐钢注册资本增至1,016,342万元,其中河钢股份出资595,320万元,占比58.5748%;转型基金出资421,022万元,占比41.4252%。截止报告期末,双方出资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工作尚未完成。

2.公司于2020年9月8日与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唐山分公司资产转让协议》,将唐山分公司关停资产转让给河钢唐钢,转让价格为51.05亿元。该《协议》经公司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四届十次董事会及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报告期末,唐钢集团已支付全额转让款51.05亿元,资产交割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3.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中厚板公司共收到环保行政处罚17笔,罚款金额697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与河北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共同向乐钢公司增资	2021年01月06日	《关于与河北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共同向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向唐钢集团出售唐山分公司关停资产	2021年03月06日	《关于收到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唐山分公司关停资产转让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向唐钢集团出售唐山分公司关停资产	2021年03月31日	《关于向唐钢集团出售关停资产转让款支付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105006】号审计报告确认,2020年度河钢股份母公司净利润为686,843,690.35元,提取盈余公积68,684,369.03元,减去永续债利息453,800,000.00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7,642,430,955.65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806,790,276.97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股份总额10,618,607,852股扣除回购股份281,486,760股后的股本总额10,337,121,0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1,033,712,109.20元,剩余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金额1,033,712,109.20元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2020年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四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1、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四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是经财政部批准成立的社会中介机构,注册资本2650万元,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保护能力。该所已连续多年担任本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能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审计。因此,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25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